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签订矿业权资源整合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委托控股股东支付七元矿矿业权出让收益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认真听取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管理层的介绍和说明后,对所关心问题进行了质询和审议。经过认真讨论,对于下列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可有助于公司实时取得七元矿矿业权,增加公司的煤炭资源储备,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或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签字：

孙国瑞

孙国瑞

辛茂荀

刘志远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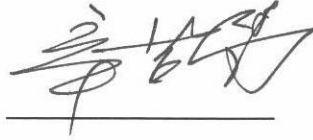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或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孙国瑞



\_\_\_\_\_

辛茂荀

\_\_\_\_\_

刘志远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或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孙国瑞

\_\_\_\_\_

辛茂荀



刘志远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